

---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上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源建筑”或“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装饰”或“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上源建筑分别持有东江装饰60%和4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对价为6,6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接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后，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持续长远发展战略，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审慎核查和认真论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3.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因本次交易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

---

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 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交易双方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6.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遵循客观、独立、公正、公平的原则。

7. 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并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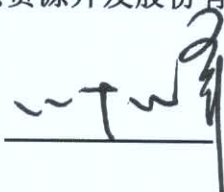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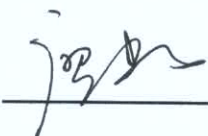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字：

叶 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廖建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o Jian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19年6月10日